

黑龙江工程学院文件

黑工程院教发[2014]3号

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补充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试行）》经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精神，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黑龙江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4月10日发出

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应用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技竞赛项目，推动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现对我校《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黑工程院教字[2012]1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竞赛级别的认定

我校大学生科技竞赛的级别认定按照《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黑工程院教字[2012]1号）执行，竞赛项目开展前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立项申请，经院系初审后到教务处进行立项审批，竞赛级别由教务处进行认定并填写。

二、对学生的奖励办法

当竞赛完毕，项目组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材料且取得获奖证书后，学校可对参赛学生进行相关奖励，未取得学校立项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

（一）学校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综合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综合教育学分奖励。

（二）学校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实施办法》给予获奖学生表彰奖励。

（三）学校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综合测评考核办法》给予获

奖学生综合测评加分的奖励。

(四)对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的获奖学生,学校可根据获奖级别对其进行课程免修或课程成绩加分的奖励。

其中,课程免修、课程成绩加分奖励只能任选其一。获奖奖项级别须由学校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生效,对参加B类竞赛项目的奖励按降级后的级别进行认定。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级别进行奖励。集体参赛项目可申报奖励学生以获奖证书为准,如获奖证书未体现学生姓名的,原则上取立项申请中前三名学生。

1.课程免修

获国家级一等奖可以免修一门相关课程;获国家级二等奖可以免修一门相关专业课程或公共选修课程;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可以免修一门相关专业任选课程或公共选修课程。以上免修课程成绩均为95分(优秀),重修成绩按照重修相关规定执行。

2.课程成绩加分

对于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按其奖项级别可对一门相关课程的成绩进行加分。国家级一等奖可加20分;国家级二等奖可加15分;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可加10分。以上成绩加分后上限为95分。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